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0 年 3 月 31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王锐、马保群、崔凯、史新峰、宋朝辉监事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锐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一）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新增和修订了 39 项管理制度。现

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各级管理层次、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各个环节，在对公司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二）公司设立有独立的监察审计部门，专人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可以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三）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在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方面未发现重大缺陷。

（四）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